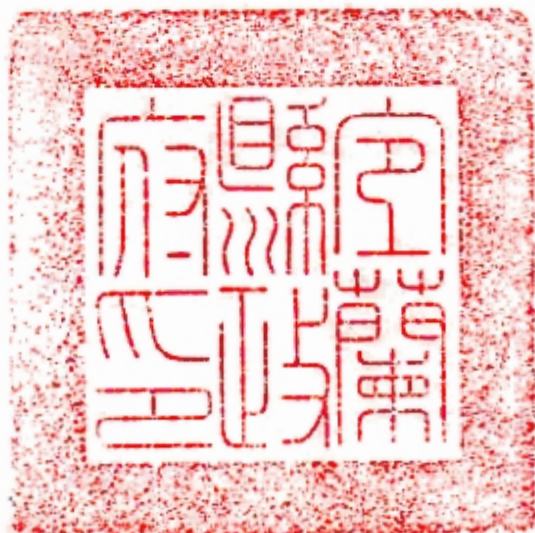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兒童遊樂場  
用地為社會福利用地)書



擬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社會福利用地)書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宜蘭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至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止。	
	刊登日報：民國 94 年 2 月 6、7、8 日三天、刊登於中國時報。	
	公開說明會：於民國 94 年 2 月 18 日上午十時於羅東鎮公所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陳情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94 年 3 月 15 日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級	94 年 5 月 2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09 次會議審議通過。

## 壹、變更理由

一、人口老化現象是現代社會發展的趨勢，「在地老化」、「照顧服務產業推動」、「福利社區化」、「居家照顧」等遂成為政府對老人照顧服務、提高社會福利可近性重要的社會政策之一。

二、本府為加強對本縣溪南地區老人照顧服務，有必要建置一居家照顧服務資源管理中心，作為老人居家照顧、居家護理、送餐服務、清潔服務、關懷訪視等工作推展之據點。

三、羅東鎮北成段 1725 地號毗鄰瑪利亞長期照護中心，可結合照護中心服務資源以作為整體服務延展計畫之用地，因本案係配合本縣興辦社會福利政策，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變更計畫。

## 貳、變更位置及範圍

### 相關地理位置

本次變更計畫所在位於羅東都市計畫西南側，毗鄰北成路(詳見圖一)。

### 變更範圍與面積

本次變更計畫範圍為羅東鎮北成段一七二五地號，面積 0.0602 公頃(詳見圖三、四)。

## 參、辦理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 肆、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社會福利用地，面積 0.0602 公頃，其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 伍、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依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表一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社會福利用地)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北成路南側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602公頃)	社會福利用地 (0.0602公頃)	<p>一、人口老化現象是現代社會發展的趨勢，「在地老化」、「照顧服務產業推動」、「福利社區化」、「居家照顧」等遂成為政府對老人照顧服務、提高社會福利可近性重要的社會政策之一。</p> <p>二、本府為加強對本縣溪南地區老人照顧服務，有必要建置一居家照顧服務資源管理中心，作為老人居家照顧、居家護理、送餐服務、清潔服務、關懷訪視等工作推展之據點。</p> <p>三、羅東鎮北成段 1725 地號毗鄰瑪利亞長期照護中心，可結合照護中心服務資源以作為整體服務延展計畫之用地，因本案係配合本縣興辦社會福利政策，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變更計畫。</p>	

註：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